

監察院 106 年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

問 答 集

(宣導期間：106 年 11 月)

■ 法令部分：

1. 印製選舉文宣品時，廠商給予優惠折扣(例如:打 3 折)，是否屬政治獻金？

答：

按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又上開政治獻金定義所稱之「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指於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發生不相當對價之給付行為時，該給付行為即屬政治獻金範疇。是以，印製選舉文宣品時，廠商給予之優惠，是否屬不相當對價之給付，應視個案情形判斷。如廠商僅對特定擬參選人、政黨或政治團體給予優惠，且給付顯有不相當之對價，即屬政治獻金範疇；惟如係一般市場商業行為之優惠折扣，且為不特定人均可享有之情形下，尚非屬政治獻金。

2. 收受之政治獻金可否作為政治獻金再捐贈？

答：

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人事費用支出、業務費用支出、……)、第 3 項第 2 款(人事費用支出、宣傳支出、……)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是政治獻金之支用須與從事「政治相關活動」目的有關項目為限。另依本法規定，所收受之政治獻金，除政黨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用支出

(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目)及擬參選人賸餘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第 23 條第 1 第 2 款)等情形外，尚不得將政治獻金作為政治獻金再捐贈。

3. 私人(如政黨主席)將個人財產以借款方式借給政黨，作為活動支出，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規定如何處理?民法借貸是否有抵觸本法規定?

答：

按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據此，金錢借貸與政治獻金捐贈，兩者尚屬有別。惟有關私人將個人財產以借款方式借給政黨，是否有抵觸本法及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之規定，及政黨就該筆借貸應如何為財務申報及處理，宜請依個案情節，向本法及政黨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洽詢。

4. 我國領域外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如何處罰?

答：

- (1)按行政罰法第 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次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等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而危及國家安全。違反上開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再按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是以，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於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仍應由本院依個案事實及其所在地，認定是否裁罰，非謂於我國領域外之違法捐贈，即不予或不能處罰。

- (2)另有關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違反本法之行政罰鍰，如未如期繳納將移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得為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併予敘明。

5. 超額捐贈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規定，只返還超額部分或全部返還?如捐贈者未留連絡電話，如何查證屬未成年人? 營利事業累積虧損的資料，應如何查詢?每年 1 月至 5 月空窗期，如何查詢營利事業累積虧損?違法收受新臺幣(下同)2 千元，依本法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似有違比例原則。

答：

- (1)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故超限金額部分

始為違法捐贈，僅須返還超限金額部分。

- (2)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為利政黨及政治團體查證所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第 6 款未具有選舉權之人，內政部因未建置相關資料於機關網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載明捐贈者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向該部請求查詢。
- (3)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相關資料，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得以書面向財政部及國稅局請求查詢。
- (4)按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41053 號函釋略以：「有關擬參選人收受營利事業捐贈之政治獻金，該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如尚未辦理決算或申報，擬參選人得洽請該營利事業以具結或書面說明等方式，敘明該營利事業並無累積虧損情形，作為佐證資料。」故於營利事業未辦理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申報前之空窗期，得以營利事業出具之無累積虧損情形說明書作為查證資料。
- (5)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是本條乃在規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予處罰確立之前提下，裁處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故違法收受 2 千元之捐贈，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係於法定罰鍰金額 20 萬元至 100 萬元內審酌裁處。另依具體個案情節如有行政罰法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者，得依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惟為避免裁罰過重及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本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業將裁罰級距修正為 6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併予敘明。

6. 有關政黨申報之「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及「政治獻

金會計報告書」，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令規定為何？政黨之政治獻金申報是否不論收受金額，一律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答：

- (1)按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黨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且該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應由政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須注意的是，依內政部訂定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8 點規定，政黨之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者，始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於上開政黨法公布施行後，將不再適用)。另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則係依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2)又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者，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行政罰。究其立法原意，係為確保政治獻金來源公開化、透明化，爰明定政黨之會計報告書之可信度及公信力，以接受公眾檢驗。故依上開規定，政黨之政治獻金申報，不論其收受金額高低，一律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參照內政部 96 年 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8800 號函釋)。

■帳務處理及網路申報系統部分：

7. 政治獻金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對外募款，所得匯款捐贈後，再整批轉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其捐贈者之捐贈日如何認定？

答：

政治獻金如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匯款，其捐贈者之匯款日即為捐贈日，而第三方支付平台於一段時間後，整批轉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則為存入專戶日期。另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捐贈日至存入專戶日期，不得超過 15 日。

8. 政黨支出憑證，是否需另請會計師作帳？政黨有統一編號，而憑證(發票)只有一張，如何報給財政部、內政部及本院？

答：

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有關政黨之收支帳務或支出憑證，是否需要另請會計師作帳，本法並未強制規定。另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爰各政黨據以列報之憑證應自行保管 5 年，倘本院、財政部或內政部等機關調閱時，可影送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並蓋與正本相符，供其核閱。

9.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可否以協助角度，在系統內產出政黨之資產負債表？

答：

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係提供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使用，作為協助帳務處理、查證義務及申報等事宜，該系統設計均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所訂書表內容格式呈現，與各政黨前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或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等，向內政部財務申報之內容及性質均不相同。政黨之資產負債表，除政治獻金外，尚有入會費、常年會費等其他收入，該資料非屬政治獻金範圍，非本院上開系

統所能提供。

10. 為避免捐贈者個人資料外洩，建議若要查閱政治獻金捐贈者之相關資料，應先行通知捐贈者及受贈者，並經捐贈者及受贈者同意後，始開放資料給查證者。

答：

- (1)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次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第 6 條規定，本院對於申請查閱之資料，就有關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通訊地址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應不予提供或僅提供部分資料。有關查閱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收入及支出資料，如涉及有個人資料部分，本院均業以遮隱方式呈現，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2)另為強化政治獻金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俾利公眾監督，以及便利公眾資訊使用權，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已修正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包括收支結算表及各項收入、支出之明細表等全部內容)應公開於電腦網路，併予敘明。

■其他部分：

11.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何時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

答：

依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自同年 4 月 25 日起，及鄉(鎮、市)長、鄉(鎮、

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自同年8月25日起，均至選舉投票前一日止之期間，經向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報本院許可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

12. 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卻由監察院執行，似不符管控的科學效益，且政黨一旦執政，內政部反成為被管理單位，所以對政黨之成立審核、行政管理、選舉、捐獻及財務等事項，建議均應由監察院主管。

答：

按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之政黨法第2條規定，政黨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次按本法第3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監察院。有關政黨之「設立、組織及活動、財務」及「政治獻金」等事項，依現行法係分由不同機關執行，惟是否應歸由同一機關主管及執行，係屬立法政策考量，並由立法機關決定之。於現行法規定下，本院僅就本法所規範事項為執行。